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系公司听取了各方意见，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经充分审慎研究，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由于审议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相关协议并未生效，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春福

刘晓星

葛素云

2021年9月11日